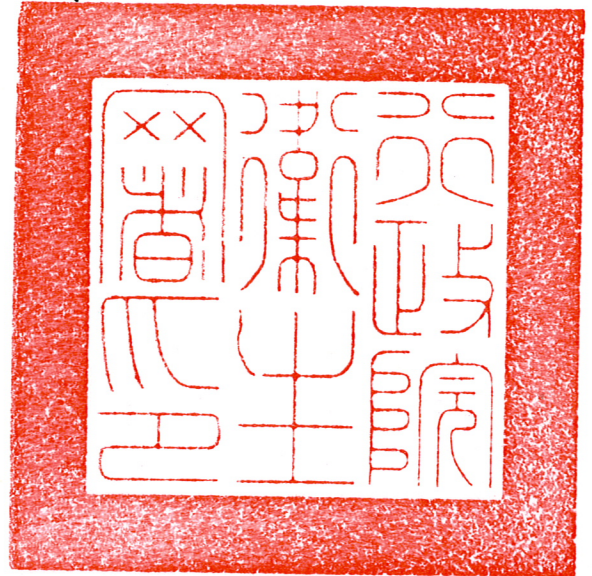


行政院衛生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2日
發文字號：署授食字第0991302685號
附件：修正規定1份

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二條附表一。
附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二條附表一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署法規委員會

行政院衛生署
食品藥物管理局
校對之章

署長 **楊志良** 出國
副署長 **張上淳** 代行
本署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

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二條附表 一修正規定

附表一 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

第（八）類 營養添加劑

編號	品名	使用範圍及限量	使用限制
109	亞硒酸鈉 Sodium Selenite	1.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硒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200 μg。 2. 本品可於特殊營養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3. 本品可用於標示有每日食用建議量且適用一歲至三歲幼兒之奶粉，在每日食用量中，其硒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20 μg。 4. 本品可用於標示有每日食用建議量且適用三歲至七歲幼童之奶粉，在每日食用量中，其硒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45 μ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二條附

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類 營養添加劑				第(八)類 營養添加劑				修正亞硒酸鈉之使用範圍及限量。
編號	品名	使用範圍及限量	使用限制	編號	品名	使用範圍及限量	使用限制	
109	亞硒酸鈉 Sodium Selenite	1.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硒之總含量不得高於50 µg。 2. 本品可於特殊營養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3. 本品可用於標示有每日食用 <u>建議量且適用一歲至三歲幼兒之奶粉</u> ，在每日食用量中，其硒之總含量不得高於20 µg。 4. 本品可用於標示有每日食用 <u>建議量且適用三歲至七歲幼童之奶粉</u> ，在每日食用量中，其硒之總含量不得高於45 µ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109	亞硒酸鈉 Sodium Selenite	1.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硒之總含量不得高於50 µg。 2. 本品可於特殊營養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